

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保障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李美珍司長

記錄：莊賢彥、林雅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社福人員之勞動條件列管案後續改善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一、桃園市政府：00社工師事務所案

(一)因目前各縣市社工職業工會接到相關投訴後即會於勞動申訴平台提出申訴。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採桃園市政府處理00社工師事務所案之經驗：1.對於申訴爭點進行多方查詢，或協請有關當事人提供相當佐證資料；2.對於勞資爭議雙方，建議申請勞資調解以謀解決之道；3.對於疑似申請案件核銷不實部分，可函請地檢署進行偵處。

(二)依據本部與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會計作業相關規定皆明定，接受補助單位對於本部或社家署定期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應妥為準備相關資料充份配合辦理。拒絕本部或社家署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供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可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有公彩及公務預算等不同項目來源的補助。故在督導考核部分，中央及地方建立一致作法，回應社福人

員面對之勞動條件爭議問題，並落實執行相關獎懲機制，以對各民間單位產生嚇阻作用。期改善社福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未全額給付等情形。

二、雲林縣政府：00基金會案

(一)請業務科提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參考例」(如附件 1~4)、雲林縣府勞動處「勞動條件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5)列入會議參考資料。

(二)為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條件與勞動權益，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進行勞動法規相關訓練，以強化辦理採購或補助業務同仁知能。
2. 在補助作業要點中載明勞動契約內容應包括約定薪資結構，如：本薪、津貼、全勤獎金、績效獎金、職務(專業)加給等各項明細資料。
3. 查察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與勞動權益受損案件時，可參採雲林縣政府處理 00 基金會案件之經驗，由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共同查察。

(三)本部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加宣導，鼓勵各相關單位及社福夥伴使用外，亦建請於府內局處網頁中增設此平台超連結，並於局處網頁揭示本部函頒之申訴處理流程圖。

案由二：有關本(107)年度本部接獲 2 起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相關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肯定新北市政府於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機事件後能即時給予社工人員協助，並依本部函訂社工人員

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於事件發生後由府層級主管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後續策進作為，有效連結各局處相關資源。

二、為確保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採取事前預防、事中處理、事後檢視等三階段相關各項配套措施，以維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

(一) 事前預防階段：

1. 無論從事保護性或一般性業務之社工人員均需具有風險預防意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部編印「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亦可參考臺中市作法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基準，加強檢視並落實督導轄內各進用單位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防護措施，具體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2. 本部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增加多處福利服務據點，考量各服務場域多半為開放式空間，且同一棟大樓可能設置不同類型服務單位，建議：

(1) 建立危機處理標準化處理流程。

(2) 與鄰近警政單位、同棟大樓各單位間提前建立危機處理聯繫機制，使危機事情發生時能順利適時提供協助。

(二) 事中處理階段：單位主管或督導能在危機事件發生時即啟動標準化處理流程，沉著面對危機狀況，即時請求警政系統支援，以避免危機擴大。

(三) 事後階段：

1. 危機事件發生後給予社工人員予以即時慰問與各類適當支持，例如提供心理輔導、公傷假、職務調整等；並可針對檢視執業安全環境設施設備，增設相關軟硬體配備。
2. 可於危機事件發生後發布新聞稿，請社會大眾重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議題，並持續教育民眾重申暴力零容忍。
3. 危機事件發生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當層級以上主管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以有效連結各局處資源，擬定後續處遇策進作為。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時務必通報本部，也請重新檢視本(107)年度是否尚有需通報而未通報案件，進行補通報作業。

案由三：有關為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含正式公務員、約聘、約僱、約用)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現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訂慰問金發給標準，以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為例，需為「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才符合最低慰問金發給標準。在實務上多數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情形多不符合上述請領標準，故仍須自行負擔相關醫療費用。加之本辦法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鑑於社工人員執行業務時危險之不可預測性，為保障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將由業務單位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代表意見持續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將社工人員執行具人身安全危脅性之職務列為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稱之「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以具體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風險保障。

肆、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核定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辦理期程為 107 年止，108 年起針對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之規劃為何？（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社工司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核定本)，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8 年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辦理，使上開補助制度化。社工人員薪資結構議題涉及公、私部門社工薪資，本部將研議後再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 二、108 年本方案相關策略及實施措施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套措施辦理，並研議增列「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檢測」、「社工人員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等策略，以全面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